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桐庐惠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桐庐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二期(嘉南公寓、罗兰公寓、家景新城、锦江公寓)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城南街道、桐君街道。

3. 工程规模: 对嘉南公寓、罗兰公寓、家景新城、锦江公寓四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布局调整、路面改造、机动车停车位设置、非机动车棚及充电桩设置、管道疏通、电力改造、强弱电给水、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等室内外改造提升。

4. 投资金额: 工程总投资约6035.38万元,本次发包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约4986.12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自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且档案存档完成。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3.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4. 核定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5.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7.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8.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

会议,服务期限内每月出具月报;9.项目竣工后按内部审批单、联系单以及现场的影像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完整的跟踪审计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一份。关于本项目隐蔽工程须针对性在现场进行复核、测量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且档案存档完

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标准 合格要求。

五、酬金

酬金: 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大写) (小写: ¥ 97200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惠州/6] 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即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

执 3 份,代理公司及监管部门各执 1 份。

余朝英 汪玉华

电子信箱: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31150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帐号: 89318100072858

777 号智城大厦

住所: 桐庐县城南街道上杭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676780967U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人: (盖章)

电子信箱:

传真: 0571-88808387

电话: 0571-64219946

邮政编码:

限公司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业商业股份有

帐号: 201000345676674

馆一号楼九楼

住所: 杭州文一西路 558 号诚公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31518057E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咨询人: (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

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

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

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

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法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支付申请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应说明当期应付总额，并列当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按通用条件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委托人要求。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 7_____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 人（人员配备情况详见附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

为：负责本项目跟踪审计所有工作内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

班组驻场成员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跟踪审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中标单位擅自更换人员，每更换1次罚款10000元。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跟踪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每周必须到场不少于2次，其他驻场成员每周必须到场不少于4次。项目负责人出勤率每月不少于8天，每缺勤一天扣除2000元，其他协审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少于16天，每人缺勤一天扣除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项目各成员在约定时间之外，采购人有需要时，中标单位必须随叫随到。上述所支付款项（金额）在支付跟踪审计费用时扣除。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

标准：按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
作依据为：按通用条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
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成

果的，委托人向咨询人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2）委托人无故

逾期验收和办理采购成果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委托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

之二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1)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成果的，委托人向咨询人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2) 委托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采购成果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委托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件。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 咨询人逾期交付采购成果的，咨询人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成果的，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因逾期交付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咨询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2) 咨询人所交的成果技术标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拒收该成果，咨询人愿意更换成果但逾期交货的，按咨询人逾期交付处理。咨询人拒绝更换成果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3) 经委托人抽查或主管部门抽查，过程跟踪审计质量成果偏差率超过±3%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5%；发现有重大违反职业道德及违法行为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上报造价监督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4)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按时成果完成与交付的，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已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咨询人延期成果完成与交付的，咨询人也不承担违约责任。(5) 本项目需要拟派负责人出勤率每月不少于8天，每缺勤一天扣除2000元，其他协审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少于16天，每人缺勤一天扣除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项目各成员在约定时间之外，委托人需要时，咨询人必须随叫随到。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1) 咨询人逾期交付采购成

逾期交货的，按咨询人逾期交付处理。咨询人拒绝更换成果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3) 经委托人抽查或主管部门抽查，过程跟踪审计质量成果偏差率超过±3%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5%；发现有重大违反职业道德及违法行为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上报造价监督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4)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按时成果完成与交付的，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已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咨询人延期成果完成与交付的，咨询人也不承担违约责任。(5) 本项目需要拟派负责人出勤率每月不少于8天，每缺勤一天扣除2000元，其他协审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少于16天，每人缺勤一天扣除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项目各成员在约定时间之外，委托人有需要时，咨询人必须随叫随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7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本合同签订之后，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10%，支付合同价的10%；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30%，支付合同价的15%；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60%，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30%；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3) 跟踪审计费用为暂定价，最终跟踪审计费计算方式如下：

最终各标段施工结算审定价汇总金额除以招标人暂估计费额4986.12万元乘以上限价32.4万元再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即：最终跟踪审计费=（最终各标段施工结算审定价汇总金额/招标人暂估计费额4986.12万元）×32.4万元×投标报价系数】确定。（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投标报价/上限价32.4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

8.4 网络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要求。

密詢人申明的保密事項和期限；按委託人要求。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要求。

8.3 保密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8.2 奖励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发生后7天内。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 其他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2)

7.3 仲裁或诉讼

进行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

7.2 期望

7. 争议解决

应损失。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租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件。

6.2 合同解除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6.1 合同变更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
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通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1、签订合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缴纳合同价的1%（计¥：972元）作为履
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无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
纳。

2、委托人不得以咨询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签订合同后，如咨询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4、如有：若本项目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咨询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
时须额外向委托人提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计：
万元）（只接受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不接受任何保函形式），风险担保金至本
项目按要求完成后5日内无息退还。如未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留风险担
保金。

5、咨询人应严格要求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与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关系，一
旦发现与施工单位有利益交换，危害到国家或招标人利益时，将严格按照要求，
罚款并取消其委托审计资格；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会向造价机构、审计机构的行
业管理部门举证，并建议暂扣、吊销资质证书；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报案处理
。按相关规定处理。